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is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thick, white, embossed books. The text on the books is in Mongolian, including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ХУУЛЬ" (Basic Law of Mongolia) and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ХАТГАЛ" (Mongolian State Emblem).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watermark reading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is overlaid diagonally across the books.

**蒙古国自然环境  
影响评估法**

# 蒙古国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法

2012年5月17日

乌兰巴托市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执行蒙古国宪法第16条第2款，保护自然环境，预防人类活动导致生态失衡，本着对自然环境不良影响小来利用自然资源，评价区域、行业范围内执行的政策和发展纲领、计划以及各类项目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并对此作出是否实施的结论和决定，调整参加各方的关系。

### 第2条 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法律法规

2.1.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自然环境保护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 第3条 法律术语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项目”是指新建或对运行的生产、服务、矿业、建筑设施予以更新、扩建等所有业务；

3.1.2.“项目实施人”是指承建该项目的公民、法人；

3.1.3.“自然环境战略评估”是指在制定国家、地区、部门范围内的政策和发展纲要、计划过程中，就其实施给自然环境、社会、人类健康可能造成的风险、负面影响、后果等结合气候变化趋势和灾害、危险、事故、危害现象予以评价；（本条于2017.2.2日修改）

3.1.4.“自然环境状态评估”是指在制定项目可行性计划文本、图纸及国家、地区、部门范围内实施的发展纲要、计划过程中，勘察确定实施地区自然环境状态，明确实施项目、纲要、计划、政策时应注意的自然条件和环境特点；

3.1.5.“积累影响评估”是指确定公民、企事业单位在特定地区、流域实施的项目对人类健康造成的综合、重叠负面影响，并制定其减少、消除措施；

3.1.6.“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是指预先确定公民、企事业单位实施具体项目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和后果，并制定其减少、消除措施；

3.1.7.“评估鉴定人”是指有权对本法第3.1.6条所指评估、评估报告进行分析研究，并作出结论的人；

3.1.8.“评估的鉴定”是指对本法第3.1.6条规定的自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是否按相关规则完成以及报告和结论是否有根据和是否正确作出专业结论的行为；

3.1.9.“审核判断”是指对批准的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是否真实、准确作出专业结论的行为；

3.1.10.“风险评价”是指预先确定化学、生物、物理因素可能对人类、动物、植物及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灾害和危害影响行为；（本条于2017.2.2日修改）

3.1.11.“代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是指将受项目影响而丧失原生态、原样、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移至其他地方予以保护的措施。

## 第二章 自然环境影响评估结构、体系及其调整

### 第4条 自然环境影响评估

4.1.自然环境影响评估包括下列内容：

- 4.1.1. 自然环境战略评估（下称“战略评估”）；
  - 4.1.2. 自然环境状态评估（下称“状态评估”）；
  - 4.1.3. 自然环境影响评估（下称“影响评估”）；
  - 4.1.4. 积累影响评估。
- 4.2.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下设负有协调自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并对本法第 4.1.1、4.1.4 条和第 7.1.2 条规定的评价结果、报告作出结论职责的自然环境影响评估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
- 4.3. 专家委员会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决定派遣。

### **第 5 条 自然环境战略评估**

- 5.1. 起草制定政策、纲要、计划的行业部委在起草过程中应进行战略评估，且提交政府审议前将评估报告连同草案一并送交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 5.2. 战略评估由经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授权的专业机构、该行业学术科研单位、独立鉴定人、专家组参与下进行并出具报告。
- 5.3. 由政府制定战略评估和积累影响评估细则。
- 5.4. 战略评估报告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并作出结论，且由主管自然环境政府成员向政府汇报该结论。
- 5.5. 实施项目的部委及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应向社会公布战略评估结论有关信息，并上传于自己的网站和为用户创造查阅印刷版本的条件。

### **第 6 条 状态和积累影响评估**

- 6.1. 项目实施人应做好本法第 3.1.4 条规定的评估并调研可能发生的影响。
- 6.2. 项目实施人应在相关技术部门和科研单位参与下进行状态评估，必要时提请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给予指导。
- 6.3.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在相关技术部门参与下对公民、企业单位在特定地区、流域实施的项目进行本法第 3.1.5 条规定的评估。
- 6.4. 必要时主管自然环境政府成员可委派专家组做本法第 6.3 条所指评估。
- 6.5. 根据受影响范围让项目实施人支付积累影响评估所需费用。
- 6.6. 相关技术部门制作的自然环境状态评估报告和积累影响评估报告应提交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下属主管评估专家委员会审核。

### **第 7 条 影响评估**

- 7.1. 影响评估包括：
  - 7.1.1. 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
  - 7.1.2. 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
- 7.2. 取得自然资源开采权、勘探开采石油及矿产资源权、以商业用途占有和使用土地权及项目启动前应做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
- 7.3. 项目实施人应备齐相关权力部门审批的可行性研究、图纸设计、项目实施地自然环境影响状态证明、当地苏木、区行政长官的意见和其他相关文件后按本法附录规定的分类提请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或自然环境政府部门进行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
- 7.4. 对新建或运行中的生产、服务、建筑设施予以更新、扩建的开采自然资源项目，评估鉴定人应于十四个工作日内对自然环境影响进行总体评估并作出下列结论：
  - 7.4.1. 否决或驳回技术、设备、业务对自然环境不利和未纳入土地利用规划以及战略评估结论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项目；
  - 7.4.2. 认为项目不做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而可按一定条件实施；

7.4.3.认为有必要做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

7.5.必要时经本法第 7.6 条所指总鉴定人决定按十四天可延长一次本法第 7.4 条所指期限。

7.6.根据环境影响评估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派遣评估鉴定人及对此负有领导协调职责的总鉴定人。

7.7.由政府制定影响评估规则和方法，且该规则方法应反映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有关事宜、鉴定评估、审核判断以及专家委员会的业务、对社会、卫生的影响评估关系调整内容。

## 第 8 条 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

8.1.按本法第 7.4.3 条作出的结论应明确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目的、方针、范围和期限。

8.2.按本法第 12 条获得许可的国内企业做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

8.3.本法第 8.2 条规定的资质企业应按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的结果编制报告并制定自然环境经管计划。

8.4.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报告应反映下列事项：

8.4.1.项目实施地自然环境状态；

8.4.2.项目的主要负面影响及可能性或计算其强度、分布、后果的研究结果；

8.4.3.减少、消除项目的主要负面影响及可能性的建议措施；

8.4.4.减少项目可能给自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污染的可行方法、工艺和使用对自然环境危害小的技术、工艺方面的建议；

8.4.5.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要求做风险评估则评估项目实施对人类健康、自然环境影响的风险；

8.4.6.对石油、矿产、放射性矿产等项目的关闭指向、环境恢复目的、范围、验收指标和配套保护措施；

8.4.7.自然环境经管计划的目的、范围、指标；

8.4.8.项目实施地行政机关和受项目影响地公民代表会意见、笔录；

8.4.9.项目实施地历史、文化遗迹及与项目特点相关的其他事宜。

8.5.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报告应征得项目实施人的正式意见。

8.6.由项目实施人承担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费用。

8.7.做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企业应保存野外工作原始资料、评估专家调研结论原件，并制作四份评估报告分别送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项目实施人以及项目实施地苏木、区长官办公厅各一份和自己保存一份，以上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8.8.当地环保员、国家自然环境监督监察员、各级行政长官和主管地质矿山政府机关对实施项目公民、企业单位是否做自然环境影响评估进行监督。

## 第 9 条 自然环境经管计划

9.1.自然环境详细评估机关以保护和合理利用并恢复项目实施地环境、保障战略评估建议的落实、减少和消除及预防经评估确定的负面影响、监督并发现项目实施地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为目的编制自然环境经管计划。

9.2.自然环境经管计划是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不可分割部分。

9.3.由总体评估机关批准该项目自然环境经管计划并授予项目实施许可。

9.4.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制定自然环境经管计划的制定和环境恢复规则、方法，由相关权力部门依法制定环境恢复规范。

9.5.自然环境经管计划由自然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监测提纲组成。

9.6.自然环境保护计划应反映经评估确定的自然环境负面影响的减少、消除措施，配套保护措施及其实施期限、所需费用。

- 9.7.环境监测提纲应反映监测项目对自然环境状态带来的变化，后果的总结，实施办法，所需费用和期限。
- 9.8.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机关于每年十二月接受项目实施人当年的自然环境经管计划完成情况总结和批准来年计划及所需费用。
- 9.9.除本法第 9.10 条规定，实施其他项目人为担保其保护自然环境义务的履行将不低于当年实施自然环境保护计划所需费用 50%的现金存入苏木、区行政长官所属保护、恢复自然环境专用账户并每年总结计划执行情况。
- 9.10.矿产资源开采、选矿、加工和化工厂项目实施人为保证其保护自然环境义务的履行，每年将不低于当年实施自然环境保护计划所需费用 50%的现金存入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所属恢复自然环境专用账户至开采业务结束。
- 9.11.根据影响评估对项目实施人提出的要求和每年自然环境开采管理计划的落实以及本法第 14.1.3 条所指关闭计划的实现，按具体分段在关闭阶段返还本法第 9.10 条所指资金。
- 9.12.当地环保员、国家自然环境监督监察员、各级行政长官、中央行政机关及自然环境民间组织对自然环境经管计划和矿山关闭管理计划的落实予以监督。
- 9.13.必要时由完成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机关决定对环境经管计划的落实和恢复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本法第 9.12 条规定的监督结果实施第三方监督并作出结论，其所需费用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 9.14.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机关根据自然环境经管计划的落实情况和本法第 9.12、9.13 条所指监督结果，按本法第 9.15 条程序处理项目实施人所交担保金的返还与否。
- 9.15.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制定本法第 9.9、9.10 条所指保护、恢复自然环境专用账户资金的支出监督规则。

#### **第 10 条 对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的鉴定**

- 10.1.实施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的有资质企业在总体评估限定的期限内将其评估报告连同其他相关资料送交完成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机关。
- 10.2.鉴定员自收到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报告之日起应于十八个工作日内鉴定评估并出具结论。必要时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的总鉴定人派遣鉴定小组对该报告进行鉴定。
- 10.3.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的总鉴定人最长按十八天可延长一次本法第 10.2 条所指期限。
- 10.4.根据影响详细评估报告和对其进行鉴定的鉴定人和专家委员会的结论以及本法第 18.4 条所指意见，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作出是否实施该项目的决定。
- 10.5.项目实施方和作出评估的专业部门共同向受项目影响地区居民介绍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报告。
- 10.6.按自然环境保护法第七章内容调整自然环境影响评估信息库的建立有关关系。

#### **第 11 条 审核判断**

- 11.1.实施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基础上项目实施企业、单位的业务正在或已经对他人健康、自然环境造成危害的，要对评估的真实、准确性进行审核判断。
- 11.2.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的总鉴定人确定审核判断结论的期限，并邀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和及时委派工作组。
- 11.3.由完成评估的专业部门承担审核判断所需费用，且根据审核判断结论向过错方追偿该费用。
- 11.4.完成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的企业和项目实施方应向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无障碍提供审核判断所需资料文件。

11.5.经审核判断确定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有误则要求重新按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和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决定在此期限内中止其对其他项目的评估资质。 11.6.经审核判断确定需做补充工作则由原实施详细评估企业承担费用。

### **第 12 条 授予和吊销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资质**

12.1.对符合自然环境保护法第 7 条第 5 款规定的蒙古国企业单位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授予、许可法第 8.1 条第 1.7 所指特别许可。(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12.2.除许可法第 5.1 条 3 款, 获得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资质的申请书还应附下列材料:

(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12.2.1.企业经营业务介绍;

12.2.2.反映从事评估工作所需信息库、硬件设施、人才储备和能力的资料。

12.3.由专家委员会于五个工作日内对按本法第 12.2 条提出申请企业的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能力进行审核并出具结论。(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12.4.有资质完成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的企业应以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工作为自己的主营业务。

12.5.根据专家委员会的结论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以三年期授予企业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资质。

12.6.企业单位于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资质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将延期申请连同所完成的工作总结提交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12.7.专家委员会审查本法第 12.6 条所指申请、总结报告及与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有关其他资料, 并作出是否延期资质结论。

12.8.根据专家委员会的结论由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以三年期延长企业单位的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资质。

12.9.按许可法调整本法第 12.1 条所指特别许可证的授予、延期、中止、恢复、注销有关关系。(本条于 2023.1.6 日增加)

## **第三章 自然环境影响评估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

### **第 13 条 项目、纲要实施方的权利**

13.1.项目、纲要的实施方享有下列权利:

13.1.1.向权力机关提出战略评估和影响评估请求;

13.1.2.筛选状态、战略和影响详细评估企业;

13.1.3.要求实施战略评估及影响评估企业予以保密与该政策、纲要、计划、项目技术、工艺、商业有关某些必要信息。

### **第 14 条 项目、纲要实施方的义务**

14.1.制定属于战略评估纲要、计划的机关和实施项目方承担下列义务:

14.1.1.向权力机关、公职人员提供与政策、纲要、计划有关完成战略和项目影响评估的相关资料;

14.1.2.在规定期限内向当地居民、地方行政机关、受项目影响各方、政府相关中央机关汇报、告知自然环境经管计划的落实情况;

14.1.3.石油及矿产项目的启动和关闭业务有关恢复环境、关停管理计划的制定至少在该业务启动三年前完成, 并征求主管该行业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 且报送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 **第 15 条 有权完成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企业的权利**

15.1.有权完成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 15.1.1.要求项目实施方提供自然环境影响评估工作所需必要的资料；
- 15.1.2.必要时在完成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中无障碍进入工作场所、提取样品；
- 15.1.3.对反映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结论的自然环境经管计划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必要时向政府相关中央机关提出是否延续项目的结论。

#### **第 16 条 有权完成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企业的义务**

- 16.1.有权完成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企业承担下列义务：
- 16.1.1.可利用已有的鉴定、调研结论，且为进一步阐明可进行补充调研；
- 16.1.2.根据对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报告的评议意见进行补充和修改；
- 16.1.3.对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结果的真实和准确性负责；
- 16.1.4.保守该项目的技术、工艺、商业有关秘密。
- 16.2.按保险法调整有权实施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企业的评估风险关系。

#### **第 17 条 金融部门和投资单位的义务**

- 17.1.金融银行及投资部门有义务拒绝对危害自然环境、社会、人类健康的一切生产、服务业业务提供融资、借贷与援助。

### **第四章 公众参与**

#### **第 18 条 影响评估业务的公众参与**

- 18.1.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应通过网站公布需战略评估的发展纲要和计划及纳入自然环境影响评估项目有关信息。
- 18.2.对于政府计划实施的国家、地区政策和发展纲要及计划进行战略评估时应向公众征求意见。
- 18.3.向公众征求战略评估意见的期限不超过三十天，可口头或书面提供。
- 18.4.实施项目影响详细评估法人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应向项目实施地行政机关、受项目影响当地公民、居民正式征求意见和组织讨论会。
- 18.5.按规则调整公众参与事宜，且由主管自然环境政府成员审批该规则。

### **第五章 其他**

#### **第 19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 19.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的，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 19.2.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 **第 20 条 赔偿损失**

- 20.1.未做自然环境影响评估而实施项目或违反评估所提要求给自然环境造成损失的，应按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审批的细则计算损失责令过错人给予补偿。
- 20.2.由实施自然环境影响详细评估的有资质企业单位补偿因其错误评估给自然环境造成的损失。

蒙古国议会议长 达·登贝日勒

自然环境影响评估法附件

### **自然环境影响总体评估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	负责实施方
------	-------

	主管自然环境中央行政机关	省、首都行政长官办公厅
1.矿业项目	各类矿产开采	该地区不以盈利目的开采的普通矿藏资源
2.重工业项目	选矿加工 化工厂焦化厂 其他各种	
3.轻工业、粮食生产项目	全国性大型工厂	地方中小工厂
4.农业项目	--水库 --灌溉系统 --开荒活动	--地方实施的植树项目 --绿化工程、公园 --从事农业生产的场地
5.基础设施发展项目	--大于 10 万伏的电厂 -大于 35 千伏的输电线 -供暖线 -水电站 -铁路 -机场 -国家间和城市间公路 -国家和城市间通讯 -石油产品储藏	--10 万伏以内的电厂 -35 千伏以内的输电线 -该地区内的供暖线 -地方性公路、通讯 -加油站
6.服务业项目	--具有 50 以上床位的旅店、修养所、疗养所和其他服务场所	--具有 50 以下床位的旅店、修养所、疗养所和其他服务场所-, 从事旅游业
7.其他项目 --城建制冷及换气系统（2022.6.3 日修改） --国防、民防工程 --供水系统 --净化设施 --垃圾统一堆放点等	--大于 10000 人口的中心、居住点的供水、净化设施、垃圾统一堆放点 --以国防或民防目的建设的全国性建筑设施	--具有 10000 以下人口的中心、居住点的供水、净化设施、垃圾统一堆放点 --以国防或民防目的建设的的地方性建筑设施 和包含具有较强化解臭氧及影响气候变暖能力物质及其替代物设施（2022.6.3 日修改）
8.生物类项目	--全国性大型渔业 --安置、利用野生动物、植物以及其他活动	--狩猎或林业、狩猎场 --满足当地人口需求的渔业
9.转基因生物生产和服务业	提取转基因生物 --生产 --种植 --进口 --过境交易	在地方种植转基因生物 --利用其从事中小生产 --种树、生态恢复等
10.化学有毒及放射性、危险废弃物项目	加工、利用、储存、运输、销毁化学有毒、放射性、危险废弃物业务	
11.自然保护区开展的业务	国家自然保护区界内开展的业务	纳入地方保护区界内开展的业务